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玲菱
電話：049-2222473#215
傳真：049-2237925
電子信箱：ling@mail.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40121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21026A00_ATTCH1.pdf、012102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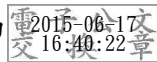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日部授疾字第1030400331號公告施行活禽陳列、展示及買賣之場所及人員限制措施，自104年6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5日部授疾字第10404003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04年6月15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之1公告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（如附件二），爰旨揭公告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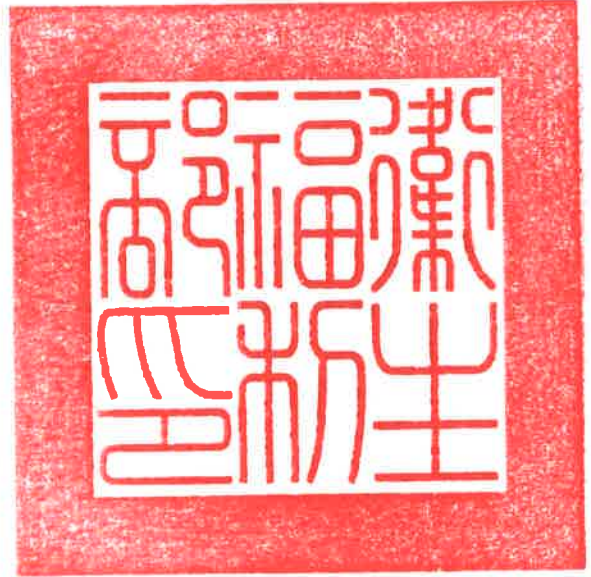
防疫課 收文:104/06/17



A81040002097 有附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0400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03年5月2日部授疾字第1030400331號公告施行活禽陳列、展示及買賣之場所及人員限制措施，自104年6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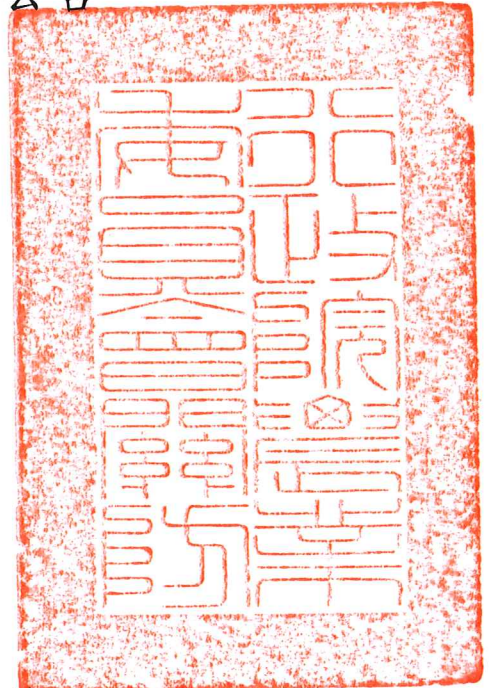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04年6月15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之1公告相關限制措施，旨揭公告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部長蔣丙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69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之零售市場，係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之零售市場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